

2018
年報

遠見 控股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主席報告
- 08 企業管治報告
- 18 董事簡歷
- 20 董事會報告
-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6 財務報表
- 97 五年財務概要
- 98 投資物業概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翁綺慧女士
魯士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主席)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主席)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常悅道13號
瑞興中心
9樓9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62

網址

www.visionvalues.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概要

- 財政年度之收入為3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2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46,1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2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1.42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網絡及項目**」)

雖然收入增加了21.8%至2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900,000港元)，但今年仍是網絡及項目發展艱難的一年。就分部業績而言，網絡及項目的分部溢利錄得收益增加約4.4%至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00,000港元)。

網絡及項目收入來自銷售電訊解決方案、企業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系統維護。於財政年度的收入明細如下：

- (i) 電訊解決方案為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000港元)；
- (ii) 企業解決方案為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港元)；
- (iii) 項目服務為1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00,000港元)；及
- (iv) 系統維護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港元)

雖然來自項目服務的收入最多，但其毛利率平均僅約為10.1%，並於所有收入來源中為最低。於財政年度期間，銷售電訊解決方案及系統維護的平均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亦輕微下降。

網絡及項目的業務環境市場的競爭尤其激烈。在缺乏新的業務模式的情況下，降低價格及提供優質服務為於該市場中生存的關鍵。然而，犧牲現有各收入來源的毛利率將不可避免。

主席報告(續)

於財政年度期間，雖然網絡及項目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但網絡及項目已成功接獲若干香港移動通信運營商的工作訂單。於財政年度期間，為香港島著名的國際學校更換閉路電視(「閉路電視」)系統這一重大項目已經完成。該項目涉及由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及安裝的155部閉路電視攝像機，為首個大規模閉路電視更換工程。該項目順利完工展現了亞洲創博數碼科技的能力，為將來推進類似項目提供了良好的參考價值。

為應對未來嚴峻的業務環境，於財政年度期間及之後，網絡及項目採取了各種削減成本的舉措，以此來維持其財政健康運行，包括已進行人力資源合理化舉措來減少員工成本，及簡化工作流程來提高整體工作效率。此外，本公司亦縮小網絡及項目的辦公區域來節省租金開支。

有關就未償還費用向一名承包商提起的法律訴訟最新進展，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提出全部索賠相關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承包商於財政年度後接納。承包商已向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支付1,600,000港元作為全數及最終結算所有合約爭議，而該結算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物業投資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商業策略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本公司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物業組合以優化投資物業的收益。截至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投資物業除以下物業外全部出租：(a)中國北京香江北路1號北京香江花園別墅2B號；及(b)香港灣仔豫港大廈17樓。

3. 遊艇建造及貿易

於財政年度期間，遊艇建造已接近完工。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時間，建造團隊目前專注於室內裝飾工程。基於當前工作計劃，由於建造期間不可預計的原料運送延遲及一些設計變動，故完工時間將被推遲。因此，遊艇的試航工作將暫時推遲到下一個財政年度。

4. 勘探及評估礦藏資源

FVSP LLC(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四個勘探許可證，涵蓋於西部蒙古戈壁阿爾泰及科布多省合共約104,000公頃。

有關二零一八年勘探計劃，主要勘探工作將專注於許可證13593及13598。根據我們之前的勘探研究，許可證13593有可能發現火山塊狀硫化物礦床，而許可證13598有可能發現斑岩礦床。FVSP LLC於二零一八年之勘探預算約為3,800,000美元(相當於29,600,000港元)，相關勘探工作概述如下：

- (a) 許可證13593 — 目標測繪(涵蓋9,000公頃)、地面磁測、感應極化(「IP」)及單極偶極(「PDP」)測量、重力技術、電磁勘探、鑽探(合共5,000米)及考古(涵蓋2,000公頃)；
- (b) 許可證13598 — 勘測及目標測繪(涵蓋5,200公頃)、IP & PDP測量、地磁測量、鑽探(合共1,500米)及生物復墾(涵蓋0.39公頃)；
- (c) 許可證12999 — 目標測繪(涵蓋1,000公頃)、IP & PDP測量、鑽探(合共500米)、海溝通道採樣(合共450米)及考古(涵蓋1,368公頃)；及

主席報告(續)

(d) 許可證13595 – 目標生成勘測(涵蓋3,050公頃)、目標規模測繪、IP & PDP測量及鑽探(合共500米)。

5.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

為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開始一項私人飛機管理之新業務。一間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成立，以進行提供私人飛機管理、飛行支援及相關服務業務。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乃擁有類似業務的必需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獨立第三方。此新業務之出資額為9,000,000港元，且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獲得。第一份飛機管理合約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中旬簽訂，期限為一年。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於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收入增加至3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200,000港元)。本集團約79.8% (二零一七年：89.6%)的收入來自網絡及項目業務分部。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新增收購商業物業的租金貢獻，本集團約18.2%(二零一七年：10.4%)的收入來自物業投資部門。

其他虧損乃主要產生自非經常性事件。這些非經常性事件指商譽減值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出售虧損。

本集團財政年度末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增加約134.6%至3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200,000港元)。賬面值增加淨值包括(i)於財政年度收購一項商業物業之收購成本154,700,000港元(包括直接應佔收購成本)；(i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4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00,000港元)及(iii)我們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產生貨幣匯兌收益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港元虧損)。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就二零一八年六月授出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400,000港元)。除此之外，其他僱員福利開支之貨幣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於財政年度期間，其他開支明顯有所減少。就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除外)之購股權而言，於財政年度確認概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二零一七年：9,300,000港元)。

主席報告(續)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股本及儲備為51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完成1,295,919,44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供股(「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7,4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7,900,000港元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動用。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64.2	支付企業開支、礦產勘探開支及遊艇建造成本之一般營運資金	46.8
收購數項投資物業	155.3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	154.7
合計	219.5		201.5

上述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及公告分別披露的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的餘額約為18,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目前無意變更其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或其他借款(二零一七年：無)。

3. 商譽減值

於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已就有關網絡及項目分部之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評估結論為網絡及項目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遠遠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商譽悉數減值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並反映於其他虧損內。

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指二零一六年收購的兩份企業債券。這些企業債券均於財政年度出售且產生出售虧損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並反映於其他虧損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

5. 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負債水平(二零一七年：無)。

6. 外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蒙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主席報告(續)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前景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網絡及項目分部的手頭合約總額為11,200,000港元。於該合約總額中，約7,800,000港元屬項目服務，餘下款項屬電信銷售及企業解決方案。為開拓新市場機遇，網絡及項目之管理人員為即將在香港部署的5G網絡積極尋求新電信解決方案。作為於香港市場提供無線解決方案的先驅者之一，網絡及項目將利用其優勢及經驗開發與無線功能相結合的閉路電視監控市場。

本公司認為，新飛機管理業務可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且擴大其收入基礎。另一份飛機管理合約乃於財政年度後簽訂，我們對該新業務分部之發展潛力持謹慎樂觀態度。

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二零一八年半年度經濟報告，香港經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憑藉蓬勃發展的全球經濟及強勁的外部需求維持強勁發展勢頭。然而，美國利率上升及不斷升級的中美貿易戰抑制了香港經濟的發展。本集團仍將謹慎管理其現有業務活動及擴展計劃(如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感謝管理層及集團眾人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向支持本集團的尊貴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謝意。

魯連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促進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發展，並加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於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廣泛了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有效促進本公司制訂及實施策略，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該等事宜及作出決策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且隨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的董事重選程序及股東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皆為確保選出合適人選，有效地為董事會服務。

- iv.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其他事務而未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載列者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直至該等業績刊發為止。

於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由相關財政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直至該等業績刊發為止。

公司秘書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

良好企業管治及企業整體風險管理乃各業務之必要事務。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可相輔相成。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主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以就彼等於企業活動中引致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範圍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起指導管理層的重要職能。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魯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翁綺慧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魯士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會計資格。

本公司採納一套內部政策(「政策」)，當中訂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該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確保其董事會成員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之平衡。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責任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審批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全體及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共同及個別了解到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對本公司事務之管理及運作方式負有責任。在合適的情況及當有需要時，董事將同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以確保其已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

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訂之策略及計劃並就本集團日常經營對董事會負全責。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作出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及披露的合規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已：

- i. 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審閱企業管治程序；
- v. 檢討及提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vi. 審閱及批准獨立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 vii. 審閱及提呈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viii. 審閱及批准變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ix. 審閱及批准有關收購投資物業之主要交易；
- x. 審閱及批准有關出售企業債券須予披露之交易；
- xi. 審閱及批准調任非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及
- xii. 審閱及批准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魯先生及魯士奇先生為父子關係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彼等均能自由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了解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向本公司管理層貢獻足夠時間及關注。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0至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的常設程序。此程序包括因應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之變更持續更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識別與其營運及業務相關的風險，並就出現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評估該等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具有權力限制經明確界定的管理結構，設計該結構是為了實現業務目標、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動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賬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登，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該等系統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旨在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擔保。此外，本集團執行嚴格的內部程序及監控以處理及控制內幕消息傳播。

董事會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展開檢討，以確保現行政策及程序充足。董事會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委聘一家專業顧問事務所為其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並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核數師採用以風險為基準之方法並獨立審核及檢測對各種經選定業務及活動之控制，以及按年度或臨時基準對其充分性、有效性及合規性進行評估。內部審核結果及推薦意見將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此外，將定期跟進審核推薦意見之實施進度並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於年度審核中，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員工之資源、資質及經驗之充分性、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根據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於財政年度作出之評估及陳述結果，審核委員會滿意正在進行之程序(該程序可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威脅其實現業務目標之重大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已設有之合適、有效及適當之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效率，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時獲得資料及充足資源，使彼等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董事的知識及技術。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及提供最新的適用企業管治事宜、法律、規則及法規發展的書面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即魯先生、何厚鏘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已透過出席培訓及／或瀏覽與本集團、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更新資料等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領導董事會制定策略及達成目標，並確保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獲適當的簡介，並及時獲得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行政總裁獲授權力，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推行本公司之策略，以實踐業務目標。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的職務現時均由魯先生出任。董事會相信，以現時的管治架構而言(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足以有效使本公司管理層達致均衡權責，符合本公司現時的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就其權責制訂明確職權範圍，從而加強董事會職能及提高專業水平。

各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的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予以檢討。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劉偉彪先生，成員為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別薪酬待遇，並就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經修訂及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

- (i) 審閱薪酬政策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及
- (ii)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的性質及範疇，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均按照適用標準及慣例運作。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經修訂及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
- (ii)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
- (iii) 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何厚鏘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翁綺慧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魯士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2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4/4	2/2	1/1	0/2
劉偉彪先生	4/4	2/2	1/1	2/2
李企偉先生	4/4	2/2	1/1	0/2

就各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各董事須聲明彼是否於將考慮之事宜中有任何利益衝突。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宜應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處理。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會議，且概無另一名執行董事出席有關會議。

獨立核數師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應付羅兵咸永道薪酬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480
非審核服務	24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憲制性文件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變動。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之溝通

本集團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並就本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資料披露。

本公司網站適時登載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公佈之最新資料。股東可透過網站提供的聯絡資料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溝通。

本公司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詳細程序中提供投票表決有關說明。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可以書面形式致函公司秘書，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權利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均享有相同的投票權及任何已宣派股息的權利。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載列於(其中包括)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大會應以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或任何一名作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者簽署，惟該等請求者在送達請求書之日應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

如董事會未能在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開始召開大會，請求者自身或其中代表超過一半彼等所持全部表決權的人士即可按照盡可能與由董事會召開之大會相同的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在送達有關要求之日的三個月以後舉行，而請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均應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建議選舉為董事

倘股東欲建議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彼可就此向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為令本公司可知會其股東該建議，書面通知必須載列擬接受董事選舉的人士之全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人士之履歷，並由相關股東簽署，且該名人士已表明有意參選。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間將不可早於寄發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可遲於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提呈查詢

股東可郵寄書面查詢連同詳細聯絡資料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登入本公司的網站(www.visionvalues.com.hk) 通過「聯絡我們」電郵致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的股東，應根據載於上文「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62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為執行董事。彼在金融、證券及期貨行業具有三十多年經驗，參與許多跨國交易。魯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擔任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彼目前亦擔任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魯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的父親。

何厚鏘先生

何先生，63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逾三十年管理及物業發展經驗。何先生現亦分別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何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翁綺慧女士

翁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亞太區擁有逾二十七年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翁女士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負責管理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翁女士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魯士奇先生

魯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管理該附屬公司。彼於物業業務及一般管理擁有逾八年經驗。魯士奇先生持有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魯連城先生之兒子。魯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徐先生，67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徐先生自一九七七年起擔任香港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自一九八一年起擔任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事務律師及自一九八三年起擔任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格蘭坎特伯雷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彼於二零一三年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徐先生現時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

劉偉彪先生

劉先生，54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的豐富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辭任。

李企偉先生

李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劍橋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英格蘭、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澳大利亞)等各司法權區的律師。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李先生現時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香港提供私人飛機管理服務除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

本集團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第3至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第7頁的業務前景及發展。

可能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可能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可於本報告瀏覽，尤其是第3至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業務前景及發展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及5。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環境保護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為環境之可持續性作出貢獻，並已實施持續內部回收活動，例如重複使用僅用一面的紙張，雙面複印等。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致力改進方法以應對其環境、社會及道德責任，同時改善企業管治，並應為股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所有持份者以及社區創造更大價值。

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和諧及專業的工作環境，確保彼等全部均獲得合理薪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致力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長遠目標。於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概無重大嚴重糾紛。

董事會報告(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而董事不建議派發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7頁。

股本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股份乃於財政年度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於財政年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額及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38%
五大供應商合計	64%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6%
五大客戶合計	72%

並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分別載於第9及10頁及第18及19頁。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及第116條，翁綺慧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所涉及 之個人權益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魯先生	1,755,000	-	1,246,054,889 (附註)	33,777,894	1,281,587,783	32.66%
何厚鏘先生	17,821,973	-	-	13,647,368	31,469,341	0.80%
翁綺慧女士	-	-	-	5,000,000	5,000,000	0.13%
魯士奇先生	-	-	-	17,294,737	17,294,737	0.44%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4,365,131	-	-	8,647,368	13,012,499	0.33%
劉偉彪先生	-	-	-	8,647,368	8,647,368	0.22%
李企偉先生	6,404,605	-	-	8,647,368	15,051,973	0.38%

附註：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al Glory」)為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相聯法團

下列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證券的數目及類別	於相聯法團之股權百分比
魯先生	Miss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49%

附註：Miss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
顧明美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1,281,587,783	32.66%
Moral Glory	實益擁有人	1,246,054,889	31.75%

附註：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1,281,587,783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章程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主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而有關保險就董事的潛在責任及彼等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的費用作出賠償。

董事之服務合約

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職退任及重選連任，且其後將維持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為止。上述服務合約於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一年後予以終止。除上述內容外，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股票掛鈎協議

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本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一節中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權利。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2. 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士、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股東。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365,753,84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32%。

4.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每名參與人士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董事會報告(續)

6. 歸屬期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8. 認購價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錄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於財政 年度內授出	於財政 年度內失效	於財政 年度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魯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0.601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不適用	8,267,368	-	-	-	8,267,368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0.56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8,510,526	-	-	-	8,510,526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17,000,000	-	-	-	17,000,000
何厚鏞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0.149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不適用	16,651,973	-	-	(16,651,973)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0.56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3,647,368	-	-	-	3,647,368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10,000,000	-	-	-	10,000,000
翁綺慧女士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5,000,000	-	-	-	5,000,000
魯士奇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0.601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不適用	7,294,737	-	-	-	7,294,737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10,000,000	-	-	-	10,000,000
徐慶全先生(大學院士)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0.149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不適用	3,365,131	-	-	(3,365,131)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0.56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3,647,368	-	-	-	3,647,368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5,000,000	-	-	-	5,0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參與者名錄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於財政 年度內授出	於財政 年度內失效	於財政 年度內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劉偉彰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0.56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3,647,368	-	-	-	3,647,368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5,000,000	-	-	-	5,000,000
李企偉先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0.149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不適用	6,404,605	-	-	(6,404,605)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0.56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3,647,368	-	-	-	3,647,368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5,000,000	-	-	-	5,000,000
僱員及其他合計 (包括若干附屬公司 之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0.149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不適用	10,420	-	-	(10,42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0.601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不適用	7,294,737	-	-	-	7,294,737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0.56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46,710,631	-	-	-	46,710,631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0.338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3,039,474	-	-	-	3,039,474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0.338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3,039,474	-	-	-	3,039,474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不適用	73,000,000	-	-	(10,000,000)	6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0.49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6,250,000	-	-	6,25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0.496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	6,250,000	-	-	6,25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0.49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6,250,000	-	-	6,25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0.49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	6,250,000	-	-	6,250,000
合計					255,178,548	25,000,000	-	(36,432,129)	243,746,4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所載的關連方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及豁免。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該等權利限制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合共3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30名)。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以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為依據。董事的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審閱及釐定。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第25至27頁的購股權計劃。

退休計劃

由本集團運作的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4(a)。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已退任，並願意受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魯連城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遠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6至9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投資物業公平值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公平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及附註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350,000,000港元，以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45,500,000港元已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貴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得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估值支持且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投資物業估值基於若干關鍵假設(包括每平方米價格)而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鑑於投資物業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及釐定關鍵估值須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是否合資格、有能力及是否客觀時，考慮彼等於評估當地投資物業的資格及經驗；
- 與外聘估值師及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
- 基於我們對行業的認知而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恰當；及
- 以抽樣方式比較市場及行業數據(包括可資比較物業市價)而評估所採用之關鍵假設是否恰當。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發現估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及附註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為69,900,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並無確認減值。

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須涉及管理層的判斷。管理層評估所涉及重大判斷包括評估勘探許可證年限、勘探及評估資產未來的商業可行性及未來發展成本預算。

我們注重該領域乃由於識別現存減值跡象所涉及的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跡象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檢閱勘探許可證複印件及與管理層討論於期滿後續約勘探權的可能性，而評估管理層對勘探許可證狀況的相關評估；
- 於評估管理層內部採礦專家及外聘專家是否合資格及有能力時，評定彼等於行業的資格及經驗；
- 根據管理層內部採礦專家所編製之技術報告調查結果，採訪管理層內部採礦專家及了解有關(i)判斷勘探及評估資產未來商業是否可行；及(ii)支持管理層繼續勘探及評估活動的計劃的依據；
- 證實管理層內部採礦專家所編製之技術報告的若干關鍵信息與管理層取得的有關外聘專家報告一致。該等報告基於技術報告，包括地質測量報告及實驗報告；及
- 評估未來發展成本預算流程的有效性，且通過比較年內所產生之勘探及評估成本與管理層去年所批准之預算，評估產生的成本屬預算內或計劃內，以及評估未來發展成本預算是否恰當。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勘探及評估資產現存減值跡象評估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張健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30,354	22,21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8	(2,879)	2,118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21	(6,158)	(5,070)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13,209)	(10,0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6	45,468	5,248
僱員福利開支	10	(19,638)	(30,785)
折舊	15	(773)	(809)
其他開支	9	(24,792)	(30,28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373	(47,378)
所得稅開支	12	(880)	(1,160)
年內溢利/(虧損)		7,493	(48,538)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19	(46,055)
非控股權益		(2,326)	(2,483)
		7,493	(48,53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3	0.25	(1.42)

第43至96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7,493	(48,53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儲備	–	(3,023)
– 貨幣匯兌差額	676	(33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169	(51,89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495	(49,414)
非控股權益	(2,326)	(2,48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169	(51,897)

第43至96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153	5,669
投資物業	16	350,012	149,17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69,890	57,267
商譽	19	-	3,33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0	-	48,283
		425,055	263,72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9,253	42,405
應收貿易款項	22	12,143	6,8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61	7,44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71,921	220,614
		154,078	277,295
總資產		579,133	541,02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39,242	38,878
其他儲備		494,364	486,749
累計虧損		(18,326)	(28,145)
		515,280	497,482
非控股權益		35,082	28,195
總權益		550,362	525,67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2,939	2,0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5	7,545	5,8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87	7,388
		25,832	13,276
總負債		28,771	15,346
總權益及負債		579,133	541,023
流動資產淨值		128,246	264,019

第36至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魯連城
董事

魯士奇
董事

第43至96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7	(45,910)	(49,426)
所得稅退稅		-	10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5,910)	(49,319)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7)	(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	-
出售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7,258	-
購買一處投資物業	16	(154,694)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投資物業之現金流出淨額		-	(114,529)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12,623)	(7,219)
已收利息		1,481	2,28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8,835)	(119,605)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透過供股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26	-	227,395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6,839	-
削減股本之交易成本		-	(338)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9,213	4,952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6,052	232,0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48,693)	63,08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0,614	157,56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71,921	220,614

第43至96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貨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59,184	179,216	2,366	30,418	2,059	(175,048)	298,195	25,726	323,921
全面虧損：									
一年內虧損	-	-	-	-	-	(46,055)	(46,055)	(2,483)	(48,538)
其他全面虧損：									
一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 撥回儲備	-	-	-	-	(3,023)	-	(3,023)	-	(3,023)
一貨幣匯兌差額	-	-	-	-	(336)	-	(336)	-	(3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359)	(46,055)	(49,414)	(2,483)	(51,897)
透過供股發行普通股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削減股本	129,592 - (349,898)	97,803 - 156,601	- - -	- 21,645 -	- - -	- - 192,958	227,395 21,645 (339)	- - -	227,395 21,645 (33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本公司 擁有人作出之供款總額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20,306) -	254,404 -	- -	21,645 -	- -	192,958 -	248,701 -	- 4,952	248,701 4,95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 之交易總額	(220,306)	254,404	-	21,645	-	192,958	248,701	4,952	253,65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8,878	433,620	2,366	52,063	(1,300)	(28,145)	497,482	28,195	525,677

第43至96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貨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8,878	433,620	2,366	52,063	(1,300)	(28,145)	497,482	28,195	525,677
全面收入：									
一年內溢利	-	-	-	-	-	9,819	9,819	(2,326)	7,493
其他全面收入：									
一貨幣匯兌差額	-	-	-	-	676	-	676	-	6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76	9,819	10,495	(2,326)	8,169
行使購股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64	10,107	-	(3,632)	-	-	6,839	-	6,839
	-	-	-	464	-	-	464	-	46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本公司 擁有人作出之供款總額	364	10,107	-	(3,168)	-	-	7,303	-	7,303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9,213	9,21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 之交易總額	364	10,107	-	(3,168)	-	-	7,303	9,213	16,5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9,242	443,727	2,366	48,895	(624)	(18,326)	515,280	35,082	550,362

第43至96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投資、於香港建造遊艇、於蒙古勘探礦產及於香港提供私人飛機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3號瑞興中心9樓902室。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誠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5。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各年度內貫徹應用。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與現行準則詮釋

下列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修訂本。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詮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與詮釋之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性質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影響

本集團已檢討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現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該項新訂準則將帶來以下影響：

本集團現時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

- 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因此該等資產之會計處理將無變動。

因此，本集團預期該項新指引將不會影響此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由於新要求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未改變。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產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項下之合約資產。基於迄今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新模式對確認本集團的信貸虧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本集團預期有關財務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內。

本集團的採納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性地應用新規則，連同該準則所容許的可行權宜方法。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予以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性質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及相關文獻)。

新訂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該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確定以下方面很可能受到影響：

- 服務收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確認獨立履約責任，這有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
- 履行合同時產生的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被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需要確認為資產；及
- 退貨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在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報從客戶收回貨品的權利和退款責任。

基於迄今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該準則，換言之，採納之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在保留盈利內確認，而有關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性質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397,000港元(附註28)。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和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和現金流量分類。

管理層正在量化此新準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採納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單過渡方式，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之可資比較金額。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3.2 本集團會計處理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參與一實體而承受或有權得到可變的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指示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本集團會計處理(續)

(a) 綜合賬目(續)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讓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之另一權益分類。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作為長期額外資本來源之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被視作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本集團會計處理(續)

(c)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可辨認已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年率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剩餘之租賃期或估計剩餘使用期
電腦設備	20% - 33%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 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按適用者)，惟唯一前提為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之財務期間在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可用年期會予檢討，並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附註3.4)，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出售之損益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確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在其他收入／(開支)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賺取租金及／或出現資本增值，則會被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物業於轉讓當日以公平值列賬及任何重估收益或虧損(即公平值與之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作為重估盈虧入賬。

3.4 非金融資產減值(不含勘探及評估資產)

無明確顯示使用期限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予以攤銷之資產會進行減值審閱。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最低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歸類。除商譽外，倘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能出現的減值撥回。

3.5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搜尋礦產資源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

當顯示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過往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採礦構築物及礦業權。該等資產於每年及重新分類前均會進行減值評估。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勘探及評估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間已經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時並無發現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數量，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進行該等活動；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3.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列入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

倘一項投資物業成為自用物業，則須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就會計目的而言成為其成本。

3.7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為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除非出售數額不大，如本集團將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出售，整個類別將受影響並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除了由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之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外，此等資產皆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定期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所有非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3.8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倘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3.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以個別辨認法釐定的遊艇成本除外)。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在現況下所耗用之有關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3.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在流動負債的借款內列示。

3.12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法律或推定承擔，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支付承擔，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時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承擔，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可能性將考慮整體承擔級別而釐訂。縱使就同一類承擔內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或會甚低，惟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開支，使用反映對金額時間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除稅前利率得出之現值計量。隨著時間流逝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3.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有關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已扣除稅項)。

3.14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香港僱員方面，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據此本集團之香港合資格僱員須強制性地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之強制性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會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按照計劃規則在其應支付時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獨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於蒙古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運作之社會保險計劃。根據「蒙古國社會保險法」，該等附屬公司有責任從僱員薪金或類似收入中預扣10%，並按有關收入的13%作出僱主供款。僱主供款於根據社會保險計劃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享用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c) 花紅

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花紅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於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d)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本集團設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收取之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惟不包括任何服務及任何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納入於關於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實體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扣除任何直接歸屬於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及賺取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受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之交易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暫時差額中僅將可能用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之部分方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性，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b)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16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供應商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義務。倘應付貿易款項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仍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以較長者為主)，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收入確認

收入以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後呈列。

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之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特質作出估計。

當貨品完成移送客戶及／或安裝工程完成即確認來自網絡解決方案之收入。

來自項目服務之收入按完成階段方法確認，並參考工作所達致之協定重要階段計量。

來自物業投資之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來自私人飛機管理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根據合約所提供之服務於合約期或合約條款所規定的條件完成後確認，視乎合約條款而定。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3.18 經營租約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分類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3.19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執行董事。

3.20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經濟之主要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ii) 每項損益賬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收入及支出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聯席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聯繫人士之重大影響)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貨幣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貨幣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就其他所有部分出售而言(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權益削減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聯席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末期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中期股息獲董事會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作業聚焦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高級管理層執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適時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經營業務，並承受不同貨幣持倉之外匯風險，主要關乎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外匯風險來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透過從事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之交易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經常監察來管理其風險，從而盡量降低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兌港元的貨幣風險，港元為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兌美元之外匯風險甚低。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而言，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17,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以蒙古圖格里克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而言，倘港元兌蒙古圖格里克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23,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蒙古圖格里克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本集團透過比較銀行之報價管理現金結存及存款，其目標為選出最有利於本集團之條款。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現金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於年末並無借貸，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整體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和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就客戶而承擔之信貸(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

於結算日，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的80%(二零一七年：99%)乃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譽之銀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措施以追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視每筆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數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最大客戶貿易賬款為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69%(二零一七年：55%)，應收五大客戶貿易賬款則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93%(二零一七年：94%)。

本集團會持續地密切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結存之收回情況，以盡量減低有關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範圍信貸風險為上述資產之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由充足可動用融資金額提供可用的資金。管理層透過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靈活性。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為流動性質，並須按要求償還。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年末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一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以優化債務及股本餘額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並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相關成本及風險。其後，本集團會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資本結構。

4.3 公平值估算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披露請參閱附註16。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對估計與判斷的評估乃持續進行，且該等估計與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務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討論：

(A)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根據以專業估值所釐定之公平值列賬。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估值師使用反映(其中包括)相若市場交易之假設及估計。決定主要估值假設時需要作出判斷，以便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入賬並獨立呈列。

判斷及假設的詳情已於附註1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B)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已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減值。倘識別到有關跡象，本集團須進行減值評估。此評估將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其中須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對獲分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有關評估將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識別到減值跡象，亦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C) 收入確認

本集團就提供項目服務之固定價格合同使用完成階段會計法。使用完成階段法要求本集團估計截至當時為止已提供之服務與將提供之服務總量之比例。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變現情況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撇減之存貨將予入賬。識別撇減情況時須作出估計。當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以上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與原先之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支出之確認構成影響。

(F)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列載於附註3.2(c)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經按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若干估計(附註19)。倘若實際表現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將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費用	24,237	19,896
租金收入	5,528	2,316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收入	589	–
	30,354	22,212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為：(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ii)物業投資；(iii)遊艇建造；(iv)礦產勘探及(v)私人飛機管理服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為收入減直接與收入相關之開支(但不包括折舊)。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業務分部之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 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私人飛機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4,237	5,528	-	-	589	30,354
分部業績	3,951	4,569	-	-	257	8,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	-	(101)	(224)	-	(4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45,468	-	-	-	45,468
未分配開支(附註a)						(47,287)
利息收入						1,8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7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附註b)	164	154,694	4	12,623	-	167,485
未分配資本支出						109
						167,594

附註：

-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產生自企業層面的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
- (b) 此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 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9,896	2,316	-	-	22,212
分部業績	3,785	1,943	-	-	5,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	(112)	(264)	(4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5,248	-	-	5,248
未分配開支(附註a)					(59,995)
利息收入					2,111
除稅前虧損					(47,37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附註b)	2	114,837	8	7,219	122,066
未分配資本支出					128
					122,194

附註：

-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產生自企業層面的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
- (b) 此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 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私人飛機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13,920	350,708	65,588	70,211	1,335	501,762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921
其他未分配資產						5,450
綜合總資產						579,1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建造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7,632	149,971	47,635	57,786	263,024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0,614
其他未分配資產					57,385
綜合總資產					541,023

本公司位於香港，主要於三大地區經營業務：

香港	: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投資、遊艇建造及私人飛機管理服務
中國內地	:	物業投資
蒙古	:	礦產勘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續)

地區間並無銷售，亦無其他交易。

	非流動資產		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17,253	180,100	29,700	21,329
中國內地	37,642	25,875	654	883
蒙古	70,160	57,753	-	-
	425,055	263,728	30,354	22,212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國家釐定。

收入約14,0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82,000港元)乃來自一名最大客戶(二零一七年：一名)，該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歸屬於香港之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分部。

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71	2,111
商譽減值(附註19)	(3,334)	-
出售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虧損	(1,416)	-
雜項收入	-	7
	(2,879)	2,1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80	1,490
— 非審核服務	24	23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959	373
匯兌虧損－淨額	358	45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332	2,3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包括董事及僱員)	—	9,2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704	3,199
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附註30(a))	8,798	10,415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利益及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8,793	18,0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64	12,35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81	376
	19,638	30,78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在扣除沒收供款後相當於供款淨額。兩個年度均無沒收供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根據計劃尚未支付之供款，亦無未使用之沒收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660	622
其他酬金	6,783	15,239
	7,443	15,861

年內概無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	100	6,000	–	18	6,118
何厚鏘先生	100	–	–	–	100
翁綺慧女士	–	500	–	8	508
魯士奇先生	100	250	–	7	3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120	–	–	–	12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120	–	–	–	120
李企偉先生	120	–	–	–	120
	660	6,750	–	33	7,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先生	100	6,000	3,014	18	9,132
何厚鏘先生	100	–	1,773	–	1,873
非執行董事					
魯士奇先生	62	–	1,773	–	1,8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120	–	887	–	1,007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120	–	887	–	1,007
李企偉先生	120	–	887	–	1,007
	622	6,000	9,221	18	15,861

魯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本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到或將會收到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C) 董事終止福利

於本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到或將會收到任何終止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30所載關連人士交易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參與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四名)。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552	3,3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3	62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	—
	4,851	3,99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		
100,001港元至500,000港元	1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3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利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1	—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12)
遞延稅項		
— 出現暫時差額(附註24)	869	1,172
所得稅開支總額	880	1,160

本集團經營溢利／(虧損)之稅項有別於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373	(47,378)
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七年：16.5%)	1,381	(7,81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1	296
毋須繳稅之收入	(4,516)	(632)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開支	3,661	7,971
未確認稅項虧損	495	1,550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12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02)	(220)
所得稅開支	880	1,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9,819	(46,05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09,678	3,252,722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25	(1.42)

(B) 攤薄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於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兌換後，透過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對產生自購股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進行計算，以釐定可能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份價格)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獲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9,819	(46,05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09,678	3,252,722
購股權調整(千股)	70,575	-
就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80,253	3,252,722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0.25	(1.4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將獲行使，理由是其將對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050	340	278	2,262	1,669	9,599
添置	-	68	-	70	-	138
撤銷	-	(303)	-	(13)	-	(31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050	105	278	2,319	1,669	9,421
添置	-	-	4	273	-	277
出售	-	-	-	(39)	-	(39)
撤銷	-	-	-	(28)	-	(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050	105	282	2,525	1,669	9,6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82	318	139	1,771	736	3,246
年內扣除	162	36	79	197	335	809
撤銷	-	(303)	-	-	-	(30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44	51	218	1,968	1,071	3,752
年內扣除	161	41	53	199	319	773
出售	-	-	-	(19)	-	(19)
撤銷	-	-	-	(28)	-	(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05	92	271	2,120	1,390	4,4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445	13	11	405	279	5,15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606	54	60	351	598	5,669

租賃土地及樓宇價值4,4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06,000港元)，位於香港並以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49,175	29,426
添置	154,694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114,8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5,468	5,248
貨幣匯兌差額	675	(336)
年末	350,012	149,175

(A) 於損益確認的投資物業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5,528	2,316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959)	(373)
	4,569	1,943

公平值等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應按三級公平值等級作出說明，而分類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非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投資物業(續)

(A) 於損益確認的投資物業金額(續)

公平值等級(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

	相同資產在 交投活躍市場之 報價(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的其他 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的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				
— 住宅物業—北京	-	-	23,954	23,954
— 辦公單位—北京	-	-	13,688	13,688
— 辦公單位—香港	-	-	293,100	293,100
— 工業物業—香港	-	-	9,800	9,800
— 停車場—香港	-	-	9,470	9,470
	-	-	350,012	350,012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值等級內之轉入及轉出。

本年度從第二級轉至第三級乃由於缺少接近年底時有關香港物業之可資比較物業交易之可觀察市場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投資物業(續)

(A) 於損益確認的投資物業金額(續)

公平值等級(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續)

	相同資產在 交投活躍市場之 報價(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的其他 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的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				
— 住宅物業—北京	—	—	13,685	13,685
— 辦公單位—北京	—	—	12,190	12,190
— 辦公單位—香港	—	111,300	—	111,300
— 工業物業—香港	—	8,700	—	8,700
— 停車場—香港	—	3,300	—	3,300
	—	123,300	25,875	149,175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且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部擁有相關經驗。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投資物業(續)

(A) 於損益確認的投資物業金額(續)

估值技術

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得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估值支持且一般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二零一七年：相同)。北京住宅物業及辦公單位的估值乃於作出重大管理判斷(包括公平市價及市齡)後基於若干關鍵假設達致。

住宅物業及辦公單位(二零一七年：辦公單位及工業物業)之間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近似。此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的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附註)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對公平值的關係
住宅物業－北京	23,954,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人民幣)	人民幣61,333元至 人民幣73,668元	市價越高，價值越高
辦公單位－北京	13,688,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人民幣)	人民幣37,994元至 人民幣40,190元	市價越高，價值越高
工業物業－香港粉嶺	5,20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港元)	4,522港元至 4,971港元	市價越高，價值越高
工業物業－香港粉嶺	4,60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港元)	4,522港元至 4,971港元	市價越高，價值越高
停車場－香港粉嶺	57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單位價格(港元)	430,000港元至 500,000港元	市價越高，價值越高
辦公單位－香港中環	73,30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港元)	28,290港元至 32,345港元	市價越高，價值越高
停車場－香港中環	2,90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單位價格(港元)	2,560,000港元至 3,800,000港元	市價越高，價值越高
辦公單位－香港灣仔	58,80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港元)	17,600港元至 19,987港元	市價越高，價值越高
辦公單位－香港灣仔	161,00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港元)	31,418港元至 37,597港元	市價越高，價值越高
兩個停車場－香港灣仔	6,00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單位價格(港元)	2,300,000港元至 2,800,000港元	市價越高，價值越高

附註：考慮所在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比如環境、建築設施、級別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投資物業(續)

(A) 於損益確認的投資物業金額(續)

估值技術(續)

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對公平值的關係
住宅物業－北京	13,685,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人民幣)	人民幣42,196元 至人民幣43,636元	公平市價越高， 物業價值越高
辦公單位－北京	12,19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人民幣)	人民幣32,000元 至人民幣35,000元	公平市價越高， 物業價值越高

投資物業所在地點及租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312,370	123,300
於中國內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37,642	25,875
	350,012	149,175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擁有蒙古西部的礦藏勘探許可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添置相當於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井及勘探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添置	57,267 12,623	50,048 7,219
於年底	69,890	57,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均註冊成立／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亞洲創博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共100港元普通股及 100,000股共100,000港元無 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於香港提供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集高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股共1,2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於中國內地進行物業投資
立寶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共2港元普通股	—	100%	於中國內地進行物業投資
歲恒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共2港元普通股	—	100%	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星輝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600股共1,600港元普通股	—	100%	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盛能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共1港元普通股	—	100%	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遠見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股共2港元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遠見護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共3,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譽永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股共1港元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建造遊艇
FVSP LLC	蒙古	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 股	—	51%	於蒙古勘探礦藏
Vision Values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股共10,000,000港元普通股	—	90%*	於香港提供私人飛機 管理服務

* 於二零一八年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控股權益總額為35,0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195,000港元)，乃主要指Miss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ission Wealth集團」)。Vision Values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之非控股權益屬不重大。

Mission Wealth集團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1,183	302
負債	(88,430)	(70,357)
總流動負債淨額	(87,247)	(70,055)
非流動		
資產	72,584	60,162
負債淨額	(14,663)	(9,893)

Mission Wealth集團損益表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4,770)	(5,068)
所得稅開支	-	-
其他全面虧損	-	-
全面虧損總額	(4,770)	(5,06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全面虧損總額	(2,337)	(2,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Mission Wealth集團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253)	(4,77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53)	(4,7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31)	(7,219)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6,762	10,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878	(1,63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	1,857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7	219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19.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34	3,334
商譽減值(附註8)	(3,334)	-
於年底	-	3,334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主要於香港從事網路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表現低於先前預期結果，管理層已重新審閱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得出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低於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因此，商譽減值3,334,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乃按管理層批准為期5年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五年以後之現金流量按下述估計增長率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商譽(續)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二零一七年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毛利率	16%	28%
增長率	-	5%
貼現率	12%	12%

2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按3.375%固定利率計息之公司債券—香港	-	16,036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按4.375%固定利率計息之公司債券—香港	-	32,247
	-	48,28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全部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場買入價)為48,300,000港元。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94	694
在製品	57,990	41,523
製成品	569	188
	59,253	42,405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為6,1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70,000港元)。

2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143	6,828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除賬期。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9,903	3,582
31至60日	622	476
61至90日	58	996
90日以上	1,560	1,774
	12,143	6,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為2,2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26,000港元)。此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按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624	1,444
逾期31至60日	14	55
逾期61至90日	53	61
逾期超過90日	1,560	1,566
	2,251	3,126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1,552	6,528
美元	-	5
人民幣	27	295
歐元(「歐元」)	564	-
	12,143	6,8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出現減值(二零一七年：無)及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71,921	220,6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中國內地之銀行結存合共約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000港元)，結存貨幣單位為人民幣及美元。將有關結存匯出中國內地境外須受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管。

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45%(二零一七年：0.46%)。短期銀行存款之期限介乎一週至一個月(二零一七年：一週至三個月)。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計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6	892	89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2)	517	655	1,17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23	1,547	2,070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2)	(240)	1,109	86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83	2,656	2,939

當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鑑於此，本集團有估計稅項虧損約72,8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616,000港元)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除於5年內屆滿之稅項虧損約387,461港元(二零一七年：1,639,179港元)外，餘額並無屆滿日期。該等稅項虧損並未確認，乃由於其未來可收回性存在不明朗因素。未確認潛在遞延所得稅虧損約12,0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43	2,928
31至60日	610	831
61至90日	342	17
91至180日	3,750	2,112
	7,545	5,888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6,722	5,513
美元	670	367
人民幣	8	8
歐元	145	—
	7,545	5,888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
股本削減(附註b)	–	(1,8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591,838,892	259,184
發行普通股—供股(附註a)	1,295,919,446	129,592
股本削減(附註b)	–	(349,89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887,758,338	38,87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887,758,338	38,878
行使購股權	36,432,129	36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924,190,467	39,242

總法定普通股數目為2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01港元)。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完成1,295,919,44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供股(「供股」)。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7,395,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及面值差額97,80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股本削減。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實繳股本0.0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降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192,958,000港元被本公司累計虧損所抵銷，而結餘156,601,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釐訂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如董事認為合適，可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接納所授的購股權後，須繳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根據所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0.378	255,178,548	0.578	97,960,713
調整供股	-	-	0.003	22,217,835
已授出	0.496	25,000,000	0.292	135,000,000
已行使	0.188	(36,432,129)	-	-
於年末	0.419	243,746,419	0.378	255,178,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0.149(附註)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	26,432,129 (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0.601(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22,856,842	22,856,842 (附註)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0.560(附註)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69,810,629	69,810,629 (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0.338(附註)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3,039,474	3,039,474 (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0.338(附註)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3,039,474	3,039,474 (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0.29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120,000,000	130,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0.49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6,25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0.496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6,25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0.49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6,250,000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0.49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6,250,000	-
			243,746,419	255,178,548

附註：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的供股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購股權價值(於授出日期)	5,899,000港元	7,654,000港元	24,455,660港元	415,975港元	418,775港元	21,022,540港元	1,799,875港元	1,834,125港元	1,892,563港元	1,938,438港元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	0.09港元	0.41港元	0.36港元	0.17港元	0.17港元	0.16港元	0.29港元	0.29港元	0.30港元	0.31港元
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										
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0.19港元	0.73港元	0.68港元	0.41港元	0.41港元	0.29港元	0.50港元	0.50港元	0.50港元	0.50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19港元	0.73港元	0.68港元	0.39港元	0.39港元	0.29港元	0.49港元	0.49港元	0.49港元	0.49港元
預期波幅	70.76%	84.27%	80.19%	82.89%	82.89%	90.11%	86.49%	86.49%	86.49%	86.49%
無風險利率	0.424%	1.231%	1.155%	0.448%	0.448%	1.887%	2.735%	2.735%	2.735%	2.735%
購股權年期	5年	5年	5年	2年	2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預期紅利率	0%	0%	0%	0%	0%	0%	0%	0%	0%	0%
應用的估值模式	二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附註：購股權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373	(47,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3	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3
出售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虧損	1,416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45,468)	(5,24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3,023)
利息收入	(1,871)	(2,1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64	21,645
商譽減值	3,334	-
營運資金之變化：		
- 應收貿易款項	(5,315)	1,79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2)	(725)
- 存貨	(16,849)	(13,888)
- 應付貿易款項	1,658	18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87	(1,505)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5,910)	(49,426)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397	780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	77
	397	857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經營租約承擔(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九分之八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七分之六)均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租戶，租金須每月/季支付。投資物業租約的最低應收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3,828	2,044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3,874	487
	7,702	2,531

並無來自投資物業租賃之應收或然租金。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獲本集團管理層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蒙古勘探活動資本支出總額為12,5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887,000港元)。該勘探活動的資本支出乃由Mission Wealth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按比例出資及本公司之承擔資金為6,3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92,000港元)。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勘探鑽孔	9,294	1,404
遊艇建造	6,280	6,759
	15,574	8,163

於年末，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乃由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oral Glor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控制。魯先生為Moral Glory的最終控股方。Moral Glory及魯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31.80%。餘下68.20%之股份則分散持有。

董事認為以下實體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連人士。

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一間魯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董事之公司
Island Oasis Shipbuilding Limited	一間魯先生為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之公司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除何厚鏘先生外，該公司的董事會與關聯公司相同
金寶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魯先生為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之公司

-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磋商之條款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316	348
支付予關聯公司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Island Oasis Shipbuilding Limited — 金寶管理有限公司	1,116 190	1,116 180
分擔一間關聯公司之行政服務之補償(附註) —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8,798	10,415

附註：該行政服務按實際產生之成本進行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自關連人士交易產生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年末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Island Oasis Shipbuilding Limited	130	130
– 金寶管理有限公司	50	1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53)	(53)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61)	(48)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7,443	6,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41,233	242,85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48,283
		441,233	291,14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	3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861	214,071
		50,161	214,442
總資產		491,394	505,5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242	38,878
其他儲備	(a)	492,622	485,683
累計虧損	(a)	(73,077)	(50,978)
總權益		458,787	473,58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356	29,3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1	2,680
總負債		32,607	32,000
總權益及負債		491,394	505,583
流動資產淨值		17,554	182,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79,216	30,418	209,634	(192,958)	16,676
年度虧損	-	-	-	(50,978)	(50,9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645	21,645	-	21,645
供股(附註26)	97,803	-	97,803	-	97,803
股本削減	156,601	-	156,601	192,958	349,5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33,620	52,063	485,683	(50,978)	434,705
年度虧損	-	-	-	(22,099)	(22,099)
行使購股權	10,107	(3,632)	6,475	-	6,4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64	464	-	46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43,727	48,895	492,622	(73,077)	419,545

五年財務概要

歷史數字指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度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2,289	22,032	26,351	22,212	30,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080)	(45,189)	(26,803)	(46,055)	9,81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附註)	(經重列) (0.52)	(經重列) (1.52)	(經重列) (0.88)	(1.42)	0.25

附註：受二零一七年年完成供股影響，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年之數字經已重列以作比較用途。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2	6,935	6,353	5,669	5,153
投資物業	37,635	29,660	29,426	149,175	350,0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9,001	31,729	50,048	57,267	69,890
商譽	3,334	3,334	3,334	3,334	-
持有到期金融資產	-	-	48,452	48,283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162	71,658	137,613	263,728	425,055
流動資產淨值	282,847	273,036	187,206	264,019	128,2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5,009	344,694	324,819	527,747	553,301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3,557	259,184	259,184	38,878	39,242
其他儲備	181,209	218,010	214,059	486,749	494,364
累計虧損	(105,975)	(151,164)	(175,048)	(28,145)	(18,326)
非控制權益	328,791	326,030	298,195	497,482	515,280
	5,015	17,917	25,726	28,195	35,082
總權益	333,806	343,947	323,921	525,677	550,3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3	747	898	2,070	2,939
	335,009	344,694	324,819	527,747	553,301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0.13	0.13	0.12	0.14	0.14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2,535,571	2,591,839	2,591,839	3,887,758	3,924,190

投資物業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約期	本集團權益百分比
中國北京 朝陽區 香江北路1號 北京香江花園別墅2B號	住宅	中期	100
中國 北京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43號 金運大廈 10樓1002室	商業	中期	100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地下2號單位	商業	中期	100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2樓13室	商業	中期	100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1樓P4車位	商業	中期	100
香港 雲咸街44號 雲咸商業中心13樓	商業	中期	100
香港 雲咸街44號 雲咸商業中心停車場3樓 C15號車位	商業	中期	100
香港 謝菲道90及92號／盧押道15、17及19號 豫港大廈17樓	商業	中期	100
香港 告士打道77、78－79號 華比富通大廈19樓	商業	中期	100
香港 告士打道77、78－79號 華比富通大廈3樓 64及65號車位	商業	中期	100